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农村商业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，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，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，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网站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通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是否开通 申购、赎回	是否开 通定投
1	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001	是	是
2	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61810	是	是
3	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1811	是	是
4	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1812	是	是
5	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61815	是	是
6	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61816	是	是

二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		
法定代表人	何沛良	联系人	何茂才
客服电话	0769-961122	网址	www.drcbank.com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	400-678-3333、010-85186558
网址	www.yhfund.com.cn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9日